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机场路96号金海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饶华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饶华先生编制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由饶华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汇报2018年经营工作情况，同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请公司董事会讨论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请公司董事会讨论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相关咨询服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9]1462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576,628.52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8,686,155.04 元。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18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派送红股。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华先生拟以其个人资产、与配偶张雯女士共同资产、所控制企业及其资产等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2）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华先生借入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运营，累计借入资金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华先生自愿无偿提供，不向公司收取包括利息在内的任何费用；（3）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同关联方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进行硫酸交易和蒸汽销售，预计 2019 年度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硫酸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不含税），蒸汽销售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不含税）；（4）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同前关联方攀枝花东立磷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硫酸交易，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不含税）。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饶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及



与子公司相互担保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根据 2019 年度资金预测结果，2019 年度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贷款授信额度；在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互为对方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申请贷款授信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贷款授信额度；在 2019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互为对方申请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实施，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批，相关抵押、担保、合同签署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饶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 年 8 月，公司原关联方攀枝花东立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立磷制品”）全体股东与四川川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磷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东立磷制品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川磷实业；2017 年 9 月，股权受让方正式接管东立磷制品。因过渡期款项支付、债权债务承接、股权变更等相关事务办理的时间周期，股权转让双方于 2018 年 9 月正式办理完毕所有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7 月，过渡期内因银行借款到期，东立磷制品与公司协商，拟向公司借款用于归还银行借款。鉴于东立磷制品为公司硫酸的主要客户，为支持东立磷制品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东立磷制品协商一致，向东立磷制品借款 6,701,945.00 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东立磷制品于 2018 年 12 月底之前归还，并支付资金利息 200,000.00 元。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向东立磷制品支付借款 6,701,945.00 元；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前述全部还款。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饶华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